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5〕24 号

郑州航空港区达利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_____020B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乡_____

法定代表人：凡_____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9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发现，你单位氮氧化物小时均值超标。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通过调取废气自动监控设施记录，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郑州航空港区达利新型建材厂（原尉氏县达利新型建材厂）生产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2025 年 9 月 10 日 08 时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00 时、2025 年 9 月 11 日 02 时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13 时、2025 年 9 月 12 日 13 时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17 时、2025 年 9 月 12 日 21 时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00 时小时均值超标。其中 2025 年 9 月 11 日 12 时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最高，为 120.721 毫克/立方米，超标 0.207 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工商登记信息；郭文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询问人（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单位授权郭文国配合调查询问等权限信息；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复印件 1 份（共 3 页），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复印件 1 份、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氮氧化物许可排放浓度小时均值限值为 100 毫克/立方米；小微企业证明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划分情况；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截图 3 份，证明你单位氮氧化物小时均值超标；执法人员李克楠执法证件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氮氧化物小时均值超标出证人身份信息；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环境违法情况检查（勘察）情况；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4 页），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调查询问情况；勘察示意图 1 份，证明你单位地理位置、厂区布局和周边环境等信息；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 1 份、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份、自动监控设施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所使用的废气自动监控设施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EM-5 型号设备为质量合格产品；固定污染源废气自动监控基站自主验收材料复印件 1 份（共 2 页），证明你单位固定污染源废气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情况；标准物质/易耗品更换记录表复印件 1 份（共 2 页）、完全抽取法 CEMS 日常巡检记录表

复印件 1 份（共 7 页）、零点漂移、量程漂移校准记录表复印件 1 份（共 4 页），证明你单位废气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情况；现场照片 15 份，证明你单位生产状况、生产设备、治污设施、氮氧化物小时均值超标等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9 月 2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173 环责改字〔2025〕25 号），责令你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 年 9 月 2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10 月 1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173 环罚告字〔2025〕2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申请听证，未发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超标排放倍数，内容：超标 0.5 倍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标因子数量，内容：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小时烟气流量，内容：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

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9,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3, 1, 3, 1, 3, 1, 1, 1], 处罚金额(X): 184000, 代入公式: $1840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3^2 + 1^2 + 3^2 + 1^2 + 3^2 + 1^2 + 1^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18400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拾捌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银行账号: 246805186231; 代办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3 号楼 209 室处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3 号楼 209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0月21日